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经纪”）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经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沟通，为了确保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民生保险经纪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了《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承租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实际楼层13层）A03-4单元、A05-2单元，建筑面积341.1平米，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

####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负责人	主营业务	营业场所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斐	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办公设备。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06室

####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3、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5,123,828.11元，净利润506,627,339.93元，截至2017年末净资产2,912,790,436.08元。

### （二）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负责人	主营业务	营业场所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郑翼龙	物业管理；电梯维修；园林绿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洗车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销售电梯、扶梯、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地下一层

##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方。

## 3、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439.72万元，净利润-7.52万元，截至2017年末净资产-61.23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实际楼层13层）A03-4单元、A05-2单元，建筑面积共计341.1平米。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参照北京市写字楼当前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至2020年7月31日止。

2、承租单元：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实际楼层13层）A03-4单元、A05-2单元，建筑面积共计341.1平米。

3、租金：每月人民币134,393.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每月支付141,113.07元（含增值税）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物业管理费：每月为人民币11,256.3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每月支付11,931.68元（含增值税）给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5、支付方式：在承租期内，须于每月起始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支付当月的全额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押金：共计人民币 436,949.10 元，民生保险经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押金 29,675.70 元。

7、违约责任：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若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或物业管理费(包括违约金)之日为止。

8、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 30 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均只向本合同承租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民生保险经纪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尚未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